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受让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8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受让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博讯”)9.8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春博迅 2018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此次受让长春博新股权提升了长春博迅的管理效率，增强了凝聚力，拓宽了长春博迅的后续发展方向，对长春博迅的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此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修改经营范围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此次章程的修改是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进一步细化了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及公司在收购本公司的股份的情形，体现了对社会公众股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重视，有利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和股东共同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第一百六十二条涉及的利润分配机制进行了修

订，故公司对《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进行修改，在保持公司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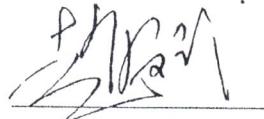
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交易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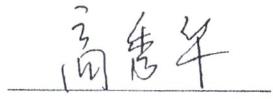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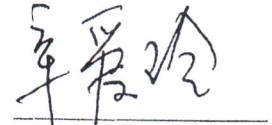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
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斌


高秀华


辛爱玲

2020年3月27日